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紹瑋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0604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易字第10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紹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

「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生活中所繼續經營之事務（最高法院26年滬上字第29號判例）。本件被告在會館時擔任櫃檯

01 人員，負責收取顧客款項與清點營收等工作，則被告管領其
02 因業務上持有之櫃檯置物櫃之現金，即為基於業務上之關係
03 而持有之他人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04 項之業務侵占罪。

05 (二)又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6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7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8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9 感情。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0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1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2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3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14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15 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上開
16 業務侵占犯行，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51,000元，犯罪情節及
17 侵害財產法益非至鉅，被告因短於思慮而涉犯業務侵占犯行
18 ，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悔意，且事後雙方達成和解賠償完畢，
19 告訴人亦不再追究（參易卷第1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20 減輕損害，綜合以上情狀，縱處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 月，
21 仍屬略苛，而有法重情輕之情形，犯罪情狀尚堪憫恕，爰依
22 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其利用櫃檯人員機會，認有
24 機可乘，遂將其所管領所持之現金取走，恣意侵占業務上所
25 持有財物，違背其職責，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認已過之
26 態度，雙方達成和解或履行賠償完畢（見易卷第13頁），暨
27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
28 （參警詢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末查，被告於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31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且經

01 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
02 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所悔悟，信經此
03 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後，足資促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4 ，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被告所侵占之
06 現金，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賠償完畢如前，足認此部分
07 犯罪所得實際歸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08 四、適用之法律：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11 74條第1項第2款。

1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偵查起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書記官 戴睦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2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